

正本

洛阳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洛宁段)

监 理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洛宁县林业局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一标、二标段监理项目已接受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起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境内国有吕村林场，路段长度79.98公里，公路等级为林区四级，路基宽4m，路面宽3m，设计时速为15Km/h，道路采用12cm泥结碎石+3cm级配砂砾磨耗层基层路面。由承包方修建其道路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等包括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包含和隐含的全部永久性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合同谈判纪要和补充资料)；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委托人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351975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

算审核结果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方式详见附件1）。

4. 监理范围：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5. 总监理工程师：修玉雷；证书编号：41013142。

6.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9.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服务期限：270天；监理服务期：9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9个月，缺陷责任期：6个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孝娟  
郭晓波

(签字)

2016年1月21日

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毕慧娟  
印

(签字)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郑  
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76180155100000234

2016年1月21日

## 附件一

一、**监理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351975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二、支付方式

1. 工程完成20%，支付10%监理费用；
2. 工程完成40%，支付20%监理费用；
4. 工程完成60%，支付20%监理费用；
5. 工程完成80%，支付20%监理费用；
6. 工程完工并通过质检部门质量鉴定后，支付15%监理费用；
7.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工程交工证书签发、洛宁县财政审核结论确定后，依据审核结论，支付扣除合同额3%的质量保证金后的剩余监理费用；
8. 监理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后，支付的剩余监理费用；
9. 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后退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交工时，若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则扣回履约担保，且剩余的20%监理费用不予支付；竣工时，若达不到优良工程标准，则划拨缺陷责任期保函。

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财务要求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付款资料和发票。

## 附件二

# 谈判纪要

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

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洛宁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在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一标、二标段项目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在合同文件的基础上，对有关商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纪要如下：

1. 监理驻地选址、场地建设等应根据《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林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LY/T50072014）及业主要求执行。

2. 监理人员违反国家、行业规定的“监理工作纪律”，危害承包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将相关人员驱逐出本项目，并视情处违约金1万-5万元。

3. 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合同，则委托人有权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委托人的债务。

4.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监理人赔偿的范围包括委托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

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委托人选择，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1万元/每人/每次，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3千元/每人/每次，合同签订时进场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6. 由于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或者导致不良后果发生的，委托人有权对当事监理人员进行驱逐处理，并按照监理单位更换人员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单位3天内补足被驱逐的监理岗位，补充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

7.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每擅离一天处违约金200元，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每擅离一天处违约金100元。主要监理人员，在工地工作天数每月不得低于24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且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8.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在委托人巡查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时发现，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2千元/次；

9.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导致质量监督部门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被媒体曝光的，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5万元/次。

10. 监理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制定详细、可行的监理工作计划及监理细则，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11. 加强监理的预控工作，通过对工程承包人的技术方案的审查，以及文件发放、会议交流、现场指导和重点监控、业务培训等手段，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安全事故的出现，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及业主明确的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项目（具体旁站项目另行下发）实施全过程旁站监控，做好旁站记录和影像资料。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旁站监理缺岗，对监理人处违约金1千元。

12.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缺陷安全事故与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外，也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额度为施工单位处违约金额的1%~2%/次。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各级政府下发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在委托人巡查时发生或发现监理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若被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查处的，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的除对施工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外，也将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额度为施工单位违约处理金额的2%~5%/次。

14.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否则，每发现一人次对当事人处以200元违约金。

15. 监理人对委托人指令响应不积极、有推诿扯皮现象的视情况处违约金500至1000元/次。

16. 监理人应认真如实填写抽检资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对监理人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并对当事人清理出场，列入林业系统黑名单。

17. 对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服务价款，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

18. 监理人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向市林业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监理人不得参与我市林业项目建设的投标并予以公告。

19. 监理人的违约，委托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单位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本合同谈判纪要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同其它合同文件一并理解，自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月21日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1月21日

## 附件三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一标、二标段项目法人洛宁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一标、二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一标、二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两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孝娟  
张孝娟

2026年1月21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洛宁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毕慧娟  
毕慧娟印

2026年1月21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四

# 安全合同

为在洛阳市林业局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段） 一标、二标（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监督监理人及时发现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

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按合同谈判纪要处罚，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委托人：洛宁县林业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孝娟

(签字)

张孝娟

2026年 1月21日

监理人：洛宁县林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毕慧娟

(签字)

毕慧娟印

2026年 1月21日

## 附件五

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洛宁县段）监理道路清单

序号	标段	所在林场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改造）	起点		长度（公里）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1	一标段	吕村林场	支线1西坡	新建	K0+000	K2+770	2.77
2		吕村林场	支线2洼庙河	新建	K0+000	K1+700	1.7
3		吕村林场	吕村检查站-瞭望台	新建	K0+000+K3+511	K5+035	5.035
4		吕村林场	支线4岭壕	新建	K0+000	K2+220	2.22
5		吕村林场	支线7杏树崖	新建	K0+000	K1+647	1.647
6		吕村林场	支线8庙沟	新建	K0+000	K7+548	7.548
7		吕村林场	支线10东坡山顶	新建	K0+000	K2+325	2.325
8		吕村林场	支线11金山涧	新建	K0+000	K2+360	2.36
9		吕村林场	主线	新建	K0+480-K32+000		21.888
合计							47.493



1	二标段	吕村林场	支线5双人沟	新建	K0+000	K2+167	2.167	
2		吕村林场	支线6铁佛寺	新建	K0+000	K2+943	2.943	
3		吕村林场	支线9安上	新建	K0+000	K3+100	3.1	
4		吕村林场	主线K32+000-K68+255	新建	K32+000-K68+255		24.277	
合计								32.487